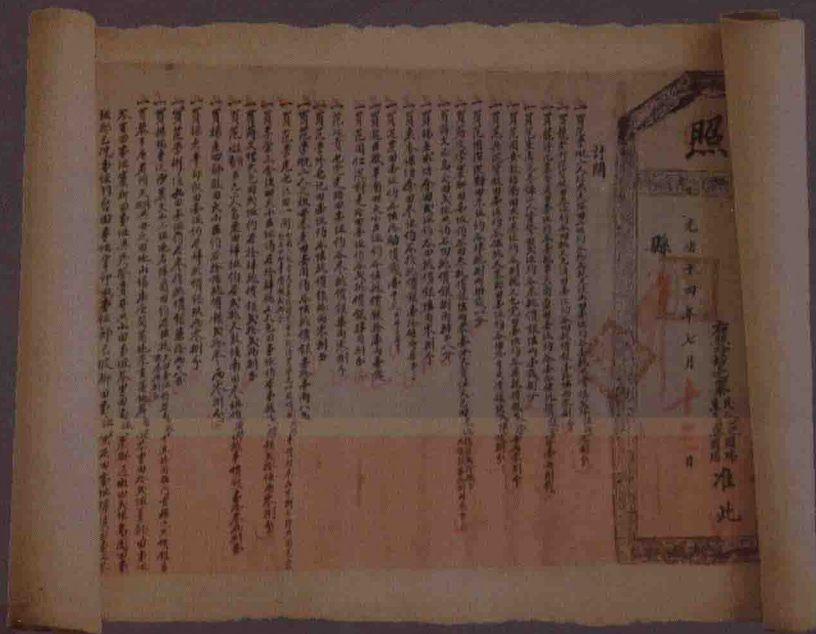


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

主编 / 徐晓光 副主编 / 吴平 李斌 刘鹤

锦屏乡土社会的法与 民间纠纷解决

徐晓光 等著



民族出版社

人 类 学 与 原 生 态 丛 书

主编 / 徐晓光 副主编 / 吴平 李斌 刘鹤

锦屏乡土社会的法与 民间纠纷解决

徐晓光 等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屏乡土社会的法与民间纠纷解决/徐晓光等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8

(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徐晓光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2372 - 8

I. ①锦… II. ①徐… III. ①习惯法—研究—锦屏县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2794 号

策划编辑: 张义军

责任编辑: 康厚桥

封面设计: 孟 龙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64228001 (编辑室)

010 - 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市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6.25

定 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372 - 8/D · 2434 (汉 35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重点项目
凯里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编号：KZD2009001）

本书为贵州省省长基金项目。“北侗契约文书调查与整理出版”之一部分。合同编号：黔省专合字（2010）119号。贵州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12月18日；同时本书的部分内容为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二批）“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项目号11&ZD096）的成果。

《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

编委会

主 任：曾 羽

副 主 任：姚仁海 张雪梅 徐晓光

主 编：徐晓光

常务副主编：吴 平

副 主 编：李 斌 刘 鹤

委 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傅安辉 雷秀武 李晓明 刘宗碧

罗义群 王芳实 谢 晖 徐杰舜

杨庭硕 张小军 张应强 曾祥惠

郑茂刚 周江菊

本书编委会

顾 问：吕传汉 龙则池

主 编：罗永超 张和平 肖绍菊 肖 玲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付文德 张 洪 李光辉

杨光来 杨晓珍 邱国民 罗 江

唐型基 秦向阳 黄朝军

《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总序



凯里学院是贵州地方本科院校，立足于走保护、传承、弘扬原生态民族文化的特色之路，选择发展有特色的学科方向。2007年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在我校成立，2009年创办公开发行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年建民族学（人类学）校级重点学科并于2011年获贵州省人类学重点支持学科，填补了我校省学科建设的空白，掀起了凯里学院人类学研究的热潮，加快了民族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步伐。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聚居着苗、侗、水、布依、瑶、壮、畲、土家、仡佬等9个世居少数民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较高的自治州，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81.8%。黔东南民族人文生态系统保持比较完整，各民族原生文化精彩纷呈，尤以苗族和侗族丰富多彩的原生态文化最具特色，是贵州原生态文化最为丰富、保留最为完整的地区，被誉为“世界上最大的民族博物馆”、“人类疲惫心灵的最后家园”，这里也有“人类保存得最古老的歌谣”。到目前为止，全州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国家级40项、68个保护点，省级124项、140个保护点，州级124项、142个保护点，县级659项；有文化传承人国家级21人，省级77人，州级94人。黔东南州已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州，是我国民族民间文化抢救、挖掘、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和“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不可多得的宝库。

黔东南一直是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林区，自古依托清水江发展林

业贸易，林业商品经济非常发达。这里散存有大量的契约文书，被统称为“清水江文书”，内容涉及林木权属契约、房屋地基、农业税赋、婚约、村规民约、环境保护，等等。据统计，“清水江文书”及相关的碑铭、古歌、传说、文艺（学）作品等实物原始记录，总数高达40余万件，是综合研究明清时期清水江流域民族历史文化的极其珍贵的材料，为清水江流域文化和黔东南民族文化研究开辟了许多新的领域，对推动中国地方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为人类学研究提供了极好的素材。2011年10月，经过凯里学院上下的一致努力，取得了国家重大招标课题“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项目的立项，该项目的确立和成功将扩大凯里学院在学术界的影响，而且为凯里学院在清水江研究方面开辟了新的道路，同时也坚定了我们的信心。

二

凯里学院作为黔东南州的最高学府，正是依托了本地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和独特的地方历史资料，致力于对原生态民族文化的系统研究，才提高了学校的知名度，并在研究过程中摸索出了民族民间文化开发与保护的路径。在开展人类学学术研究过程中，学术队伍不断充实和加强，学术质量不断提高，学术成果不断扩大，已初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强有力的科研队伍作依托，有黔东南州得天独厚的原生态民族文化为资源，有省人文社科基地“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和《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作学术研究和成果展示的平台，我们相信凯里学院人类学研究将以独特的地域优势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更好的成绩，并在中国人类学研究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三

为了深入研究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黔东南各民族发展情况，凯里学院高度重视原生态民族文化的调查研究，高度重视人类学学科建设，根据贵州省人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需要，以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和我校人文学院为中心，整合全校力

量，在全校启动了人类学与原生态的系列调查研究工作。一是建立了科研团队，吸纳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研究人员开展充分、细致的跨学科合作，如“清水江文书研究小组”、“民族村寨调查及人类学方法研究小组”等；二是依托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与人才优势，开展多方位多学科的田野调查，进行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三是利用特色办学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科特点及科研优势，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为了进一步搞好人类学学科建设，凯里学院决定在抓好科研的基础上出版一套《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以实际成果为学科建设夯实基础。

《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围绕各民族的发展，深入调查研究民族的、原生的文化，主要涉及各民族的社会发展、生产生活、民风民俗、家庭婚姻、语言文字、制度文化、宗教信仰、教育科技、医药卫生、文学艺术等，将我校在人类学与原生态民族文化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资料翔实、形式自由、视角独特，具有较高的资料性和学术性，既可作为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人类学研究的参考书目。出版这套丛书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出版丛书，可以推动田野调查工作，很好地记录和保存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料，为我校人类学研究提供更多的学术养分，推动我校人类学学科建设和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工作的繁荣与发展。其次，通过出版丛书，可以促进科研队伍建设，以科研骨干人员开展传、帮、带，培养和鼓励年轻学者进入人类学研究领域，建设起一支懂科研、能吃苦、有后劲的学术队伍，加强学术团队的凝聚力；使本学科青年教师、相关专业本科生进入社会进行调查、分析等实证研究工作，培养和锻炼他们发现、分析和解决蕴藏于社会实践中现实问题的能力，为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科研人才。再次，通过出版丛书，可以推动我校人类学学科建设，扩大对外宣传，增强凯里学院在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学科领域的知名度，扩大我校在学术界的影响。第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积极挖掘各民族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弘扬各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有序开发原生态民族文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发展意义。

凯里学院《人类学与原生态丛书》，以发展和推动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为己任，但在编纂出版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必然会存在一些问题，敬请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也殷勤地希望国内外同行给我们以支持。

徐 晓 光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于凯里洗马河人文精舍

前 言

锦屏县位于贵州省东南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部，东邻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西靠剑河县，南与黎平县接壤，北与天柱县为界。地跨东经 $108^{\circ}48'$ — $109^{\circ}24'$ ，北纬 $26^{\circ}23'$ — $26^{\circ}46'$ 。全县面积 1591.9 平方千米，辖 7 镇 8 乡，207 个村寨，1473 个村民小组。到 2008 年，农业人口 196135 人，非农业人口 25234 人，全县有 10 个贫困乡镇，122 个贫困村，6.28 万低收入人口，属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2008 年锦屏县实现生产总值 103941 万元，粮食总产量 69086 吨，地方财政收入 5440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外出打工人员增多，人们外出打工收入都是其在家劳作收入的一到两倍，每年寄回的款项是锦屏县财政收入的两倍多，大多用于家庭建设，改善生活条件，也有相当部分用于发展家庭经济。^①

黔东南地区一直是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重要林区，素有“杉木之乡”的美誉，丰富的林业资源形成了复杂的林业生产关系。被誉为我国南方林区“皇冠上的明珠”的锦屏，全县山地面积占总面积 84.4%，为“八分半山地半分田，一分水域道路加庄园”的山区，锦

^① 王宗勋：《乡士锦屏》，4 页，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8。

屏县森林资源丰富，林业用地面积 189.8 万亩，农村人口人均林地 9.1 亩，有林面积 168.2 万亩，森林覆盖率 72%，活立木蓄积量 769 万立方米，2001 年全年木材采伐量 69194 立方米，林业实现增加值 4888 万元。^① 锦屏是中国三大优质杉木区重点县、中国南方集体林区重点县、全国重点林业县、全省首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处清水江流域，锦屏县处在清水江中下游，自古以来就有着地域“自治”的传统，明末以后随着朝廷对木材的需要，锦屏一带就成了林业贸易的重要地区，林业商品经济非常发达。目前锦屏县及周边地区的民间村寨还散存有大量的“契约文书”，内容涉及林木权属、房屋地基、农业税赋、婚姻、村规民约、环境保护等等，文书的内容更多的还是以调整林业生产关系为主的契约，其中以清朝中期到民国时期的契约文书为最多。该地区林业生产关系自古以来都治理得比较有序，这不能不归功于民间村寨订立契约文书的传统。这些散存于锦屏县及周边地区的民间村寨契约文书，被统称为“锦屏文书”，又称“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种类多，内容丰富，从载体形式上分，有石（碑）、兽骨、竹木、布、纸等；从功用来分，有生活、生产与经营记录等；从记录的形式上分，有文字与实物等；从具体内容上分，有山林、田、地、房屋、宅基地、水塘、菜园权属买卖契，家产析分及传承记录契，合伙造林、佃山造林、山林管护、山林经营契，山林土地权属纠纷诉讼、调解裁决文书，山林土地买卖以及家庭收支登记簿册，生态环境保护契，乡村民俗文化记录，官府文件，村规民约，家乘族谱，古籍等。据专家大略统计现在散存民间的“锦屏文书”总数达 30 余万件，加上其他各种各样的碑铭、古歌、传说、文艺（学）作品以及反映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经济特色的生产生活用具、民族服饰、房屋装饰构件、民间工艺品等实物原始记录，总数可高达 40 余万件，其中文书锦屏县博物馆就征集有 8 万余件，整理裱糊 3 万份，已列入国家重点档案范围进行抢救和保护。“锦屏文书”

^① 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笔者陪同国家档案局杨冬权局长到锦屏考察，所作锦屏县“锦屏文书抢救与保护工作情况汇报”资料。

留下来的不仅仅是近代林业商品经济发达的珍贵历史史料，是反映清朝民国时期苗族侗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最真实的实物史料，这些文献和实物真实反映当地及周边区域社会生活和历史面貌的珍贵历史，数量庞大，内容丰富，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更重要的是，它传承了融入苗侗民族心理的“契约精神”、法律意识和传统“契约社会”的样态。也反映了锦屏一带从明朝末年以来，长期受汉文化的浸润，中国正统政治法律思想在此地深刻的影响。

锦屏县各民族历史上就有村民自治的传统，传统乡规民约的资源丰富，这都体现在散见于各地星罗棋布的碑刻中。在这种自治传统的法律文化的影响下，锦屏地区的农村至今仍保留着自己制定村规民约的传统。苗族侗族人民习惯聚族结寨而居，有的一寨一姓，有的虽然一寨数姓，但各姓都有一定居住范围，自成群体，都有其族姓的组织法规。族内若干近亲血缘家庭组成“亲房”，若干“亲房”组成“房族”，若干“房族”组成“宗族”，公推“族长”主持处理族内事务。所以苗族侗族社会强调家族伦理和和谐的人际关系，人们尊老爱幼，家庭邻里相处，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如侗族《侗款》“开款词”：“只因当初无款到处乱，父亲不知对子女慈爱，兄长不知对弟妹忍让。脚趾对着手指，肩膀对着小腿。家里乱家里，自己乱自己。稗草乱禾苗，饭盆乱湍盆。死白牛，杀好人。村脚砍树，寨头偷林。地方没人管，只因为当初无款到处乱”。“众乡亲静听，无古不有今。规约老人订，违反莫留情。柴火莫乱砍，田地各有份。屋基莫强占，水田要分匀。瓜菜莫乱讨，手脚要干净……”这一首“开款词”对当初无法状态下道德混乱的现象作了生动的比喻，说明一个社会如果没有法律和道德约束，人民就无法安居乐业。为了调整人际关系，安定社会秩序，古代侗族社会人们就订立了每个人都应遵守的“款约法”，以建立良好的生活秩序。《侗款》“六面威规”的一部分是有关民事法规的内容，如“一层一部”要求家长教育自己的子女有良好的品行和生活习惯；“二层二部”要求青年们懂得待客之道，对客人要大方热情；“三层三部”是有关兄弟分家的规定，更主要的则是有关伦理道德方面的规范；“四层四部”要求家长教育自己的子女不准有小偷小摸行为；“五

层五部”则要求家长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不准逞强行霸等。“三层三部”：讲到家中兄弟，说到弟兄分家。分到梳中棉纱，分到园中竹子。分到锅、鼎、箱、架，分到碗、盏、瓢、盆。竹园随竹林，禾仓随住房。田有埂为界，山有石为碑。不许哪家孩子，把上边的界石移到下边，把右边的界碑移到左边。家中兄弟，千年石压不垮，万年砥柱冲不毁（意为紧密团结）。金子不许私留一包，银子不许私藏一两。要让池塘越来越深（意为加深友谊），要让堤坝越来越宽。肩膀不许相磨，膝盖不许相碰。“四层四部”：如果谁人子孙，头不识耳（意为不听劝告），眼不识珠（意为目无款约、款规），嘴巴不认兄弟（意为无长少秩序），肠肚不认亲戚。他作公公的去爱媳妇，作兄弟的去爱姐妹。……他把斧头称锄头，把顶罐称锅头。要木当竹，要泥当石，捞乱了礼仪，解乱了条规（意为破坏了人伦关系）。^① 这些“款约法”的条款生动形象，人们易懂易记，不断地“内化”为人们的行为准则，起到了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甚至在今天都起作用。



图1 黔东南州锦屏县文斗下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黄均培地契，2002年徐晓光在文斗沿河村收集。

^① 详见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主编，杨锡光、杨锡、吴治德整理译释：《侗款》，55页，长沙，岳麓书社，1988。

在汉字传入以前,苗族侗族地区处于口承法阶段,传统的习惯法规范是口耳相传延续下来的。由于口承法制订标准低、规范水平差及口头传承的易变性,所以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涵容性”更强。侗族“款词”及苗族的“理词”、“古歌”等表现了苗族侗族朴素的法律观和道德明显的“涵容”互渗特征,包含了苗族侗族人民源远流长的道德文化。所以对苗族侗族口承文本的道德元素的揭示,有利于更加全面地分析口承法的强制力,认识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在调整苗族侗族村寨社会关系中的实际作用。法律是社会道德发展的助推器,法律原则和精神理应成为社会道德质的规定性。法律应该是道德的,但法律的道德性不仅具体在伦理规范直接进入法律之中成为法律条文,而且还在于伦理的精神实质和价值取向为法律所选择或者吸收,并在法的运行过程中得以充分实现。就伦理与法律相互“涵容性”,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形态的不同,法律在道德发展指向上和吸收道德的程度上各相殊异,所以在研究法律和伦理的关系时,必须注意两者干涉性的强度和密度问题。特别是将伦理学引入法学中,容易使法伦理学的研究走向具体化。因为现实的情况是法学需要伦理学进行更新,用法学的知识武装法伦理学,可以避免法伦理学学说的“空心化”,这也是对法伦理学进行重论的重要资源与基础。^① 所以研究锦屏地区各民族从历史到现在伦理与法律问题非常具有典型意义。

二

苗族侗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贵州和湖南的湘西地区,其中贵州的黔东南地区分布最多。苗族侗族群众的聚居地大多是交通不便的山区,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一套与汉族

^① 石文龙:《法伦理学的独特价值与基本原则》,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09(9)。

迥异的民间法规则，在苗族侗族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锦屏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域，有苗、侗、汉等 17 个民族。2008 年全县总人口 22.7 万人，侗、苗、汉三个主要民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99.45%。少数民族人口 19481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8.4%，侗族 110712 人，占 49.37%，苗族 83266 人，占 37.57%，汉族占总人口的 12.5%。其他民族 840 人，占 0.38%。^①

乾隆《开泰县志·风俗》载：在清水江流域的锦屏县（清朝为开泰县）“五方杂处，人性朴茂，尚礼重信，不乐粉华”。^②从锦屏县现今的民族分布看，侗族占 45.16%，苗族占 33%，汉族占 21.4% 多，其余极少量的为其他民族，^③与历史上民族的分布大体相同。在锦屏、天柱，当时以清水江为界，西北居住的是侗族，东南部居住的多是苗族，中间夹杂着汉族，民族文化的融合从未间断。这一带的苗族与雷公山、月亮山苗族腹地的苗族不同，受汉文化影响较深，有些也就是祖辈迁移此地的汉族。在林业商品经济发展时期，一部分人在林木交易中与“水客”、“山客”之间起到了中介的作用。嘉庆六年（1801 年）卦治人镌刻于石碑的一则官府公告（该年 12 月 27 日后兵部侍郎兼都察院都附御史巡检贵州等处地方提督案务的判词）^④：

“照得黔省黎平府地处深山，山产木植，历系附近黑苗陆续采取，运至茅坪、王寨、卦治三处地方交易。该三寨苗人，邀同黑苗、客商三面议价，估着银色。交易后，黑苗携解回家，商人将木植即托三寨苗人照夫。而三寨苗人本系黑苗同类，语言相通，性情相习。客商投宿三寨，房租、水火、看守、扎排，以及人工杂费，向例角银一两给银四分，三寨穷苗借以养膳，故不敢稍有欺诈，自绝生理。”

石碑记载了茅坪、王寨、卦治三寨“值年当江”这样一个重要规则，这是一种非常有创意的“利益约沾”的制度，像现在国际上的

① 引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锦屏县“锦屏文书抢救与保护工作情况汇报”资料。

② （清）乾隆《开泰县志·风俗》（夏），第 20 页。

③ 姚炽昌：《清代锦屏苗族、侗族的婚俗改革》，载《苗侗文坛》，1989（2）。

④ 锦屏县政协、县志办编，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碑文选辑》，载《卦治木材贸易碑》。

“轮职主席国”制度，而作为中介的正是三寨苗人（当时的所谓“苗人”也包括侗族在内），他们邀同黑苗、客商三面议价，估着银色，而三寨苗人本系黑苗同类，语言相通，性情相习。可见，三寨“主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主家可能对他们各自经济收益产生巨大的影响。因而在实际的木材交易活动中，当江的三寨主家具有相当的权威性。这一当江规则是以苗侗民族最爱使用的“公约”形式议定，就是在山贩和其他商人似乎都没有（很可能也无权）参与的情况下，由具有特殊地位的大商人与有当江特权的卦治主家商议制定的一则江规。^①

清水江流域民族情况和法的情况非常复杂。如清代林木生产重地，文书保存最多的文斗寨，在其所存文书中有一则“款约”，题为“准示禁查核施行地方□幸生民幸实为公便”，共八条，最后一条为：“应办之事不论难易，不论款内各寨团首绅耆务要协力同生死相顾。为人即是为己，人安己方得安，若存小见，临时退缩，欲求自保。当此时势岂有一人能自保之理乎？□攻抚众由自取各自谅之大家勉之”。^② 该“款约”的这一条告诉我们两个信息：一是从行文看是报给官府的，议约之后呈请地方官府认可，是获得官府通过的公约，其文后的用语为：“敬呈条约，管窥蠡见，是否伏□鸿裁，倘蒙府允。颂□。”二是现在文斗村主要是苗族，但使用的却是侗族特有的“合款”表述，说明民族间的联合、民族法文化互渗情况一直存在。该“款约”表明，此次议约组织是南联婆洞、三瓜，北联高坡九寨（侗族地区）的巨大的“款”团体，约定了会团章程，并定期开会。议约的内容非常丰富，除对“款”组织内团众选练、军械备办、值守制度、齐团互保、作战制度、粮钱筹措、战功奖励等有详细规定外，还涉及树立纯朴的社会风尚，立约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生产、保护劳动果实、保护山林、美化环境、倡议修桥补路以利交通、提倡保护山林开荒栽杉、严示持

① 张应强、胡腾：《锦屏》，31页，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2004。

② 转引自梁聪：《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2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该“款约”没有标明年代。